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旺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SI**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興旺行有限公司  
更換主要股東  
及  
董事辭任與委任**

興旺行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接獲資本策略通知，表示賣方已按61,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者之買方出售其全資擁有之Charm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出售所佔興旺行全部權益。Charm之唯一資產為20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本約28.22%。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守則)在協議完成前並無擁有任何股權。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興旺行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則興旺行及其附屬公司日後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尤其當建議之交易偏離興旺行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均有權要求興旺行向其股東發出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交易合併考慮，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能導致興旺行被視為新申請上市之申請人，因而須遵守上市規所載列有關新申請之規定。

在興旺行要求下，興旺行之證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興旺行已申請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興旺行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在資本策略要求下，資本策略之證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資本策略已申請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資本策略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興旺行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接獲賣方通知，表示賣方已根據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Charm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出售所佔興旺行全部權益。Charm由資本策略全資擁有，其唯一資產為銷售股份。

## 代價

Char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61,000,000港元，即理論價格為每股股份約0.3035港元，(i)較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高出約163.9%；(ii)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止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3港元高出約202.6%；而(iii)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未審核及經審核資產淨值0.0591港元及0.0816港元高出約413.5%及271.9%。

## 興旺行之股權架構

出售賣方所擁有Charm之權益後，買方為興旺行之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興旺行已發行股本約28.22%。協議完成前，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並無持有興旺行任何股權。

## 興旺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出售賣方 所擁有Charm 權益前之股權	出售賣方 所擁有Charm 權益後當時之股權
資本策略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201,000,000股股份 (約28.22%)	無
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無	201,000,000股股份 (約28.22%)
公眾股東	511,360,000股股份 (約71.78%)	511,360,000股股份 (約71.78%)
合計：	712,360,000股股份 (100%)	712,360,000股股份 (100%)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主要從事投資持有銷售股份，由梁蔚豪先生（「梁先生」）及黃仲遜先生（「黃先生」）透過居間投資控股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梁先生及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者。

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在協議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權。

## 出售銷售股份之理由

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首次接洽資本策略，表示有意購買銷售股份，而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簽訂協議。按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與興旺行之聯合公佈所載，資本策略原擬持有銷售股份作長線投資，但基於近期市況，資本策略認為出售銷售股份為將有關權益套現之良機。與收購價60,090,000港元比較，出售銷售股份獲得溢利約1,000,000港元，將會增加資本策略之流動現金。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0港元將用作資本策略之營運資金。

資本策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按6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200,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按9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1,000,000股股份。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對資本策略集團之財務及／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興旺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審核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分別為15,924,000港元及8,412,000港元。興旺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42,105,000港元及58,152,000港元。

## 更換董事

興旺行接獲賣方通知，買方根據協議可提名新執行董事，並且要求現任執行董事辭職。

因此，興旺行董事會公佈更換以下興旺行董事：

- (i) 朱耀銘先生（「朱先生」）辭去興旺行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 (ii) 周厚文先生（「周先生」）辭去興旺行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及
- (iii) 梁先生已獲委任為興旺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黃先生則獲委任為興旺行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更換上述興旺行董事後，興旺行之董事會有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梁先生(主席)、黃先生、曾麗芬女士、馬慧敏女士及符永耀先生，另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達堅博士及林家禮先生。

興旺行董事會對朱耀銘先生出任興旺行主席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謹此致謝，並歡迎梁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出任興旺行新主席及執行董事。

以下為獲委任為興旺行執行董事之簡歷：

梁蔚豪先生，48歲，於香港出生及接受教育。梁先生擁有豐富玩具及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經驗，從事有關行業超過20年。梁先生為香港一間經營玩具及電子產品貿易之公司之股東，持有其45%權益。梁先生亦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福田、博羅及惠州擁有玩具及電子產品生產設施之公司之股東，持有其45%權益。

黃仲遜先生，47歲，於香港出生及接受教育。黃先生累積超過22年銀行業經驗，現時從事玩具及電子產品貿易。梁先生為香港一間經營玩具及電子產品貿易之公司之股東，持有其45%權益。黃先生亦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福田及博羅、惠州擁有玩具及電子產品生產設施之公司之股東，持有其45%權益。

#### **買方對興旺行集團之未來意向**

買方已向興旺行表示，目前無意向興旺行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意出售興旺行任何資產或業務。買方有意持有銷售股份作長線投資。此外，買方亦有意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有任何變動或注入或出售興旺行任何資產或業務，則興旺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興旺行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則興旺行及其附屬公司日後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尤其當建議之交易偏離興旺行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均有權要求興旺行向其股東發出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交易合併考慮，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能導致興旺行被視為新申請上市之申請人，因而須遵守上市規所載列有關新申請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興旺行之董事確認，現時並無有關收購或變現建議之磋商或協議而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須予披露者，且就彼等所知，亦無任何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而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

除上述者外，資本策略之董事確認，現時並無有關收購或變現建議之磋商或協議而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須予披露者，且就彼等所知，亦無任何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而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

## 一般資料

資本策略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進行策略投資、特許經營地產代理、地產項目管理及持有物業。

興旺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及證券買賣與投資。

## 恢復證券買賣

在興旺行要求下，興旺行之證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興旺行已申請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興旺行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在資本策略要求下，資本策略之證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資本策略已申請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資本策略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Charm」	指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而Charm則持有20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興旺行已發行股本約28.22%；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興旺行」	指	興旺行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興旺行集團」	指	興旺行及其附屬公司；
「資本策略」	指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資本策略集團」	指	資本策略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並非資本策略、其任何附屬公司、資本策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者，由梁先生及黃先生各自透過居間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50%權益；
「銷售股份」	指	20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興旺行已發行股本約28.22%；
「股份」	指	興旺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資本策略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興旺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慧敏**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耀銘**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